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7 号

当事人：南通星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远安

地址：启东市沿江精细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768567034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境现场勘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西南侧露天堆放较多塑料桶，部分塑料桶内有蒸馏残渣等危废，未及时存入危废仓库，也未粘贴标志标签。经查实，你公司未对危险废物精馏残渣贮存桶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本局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照片证据一组、企业危废台帐一组、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本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 05 环罚告字〔2019〕8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本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